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道明光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玉江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铭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无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包括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我国上市公司监管体系及法律法规框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最新规定进行了讲解；对中国证监会已立案查处的上市公司等公司的违法违规事实及处罚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首发前承诺 ① 持股 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是	不适用

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再融资承诺 ① 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自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黄幼凤、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道明光学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新股。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承诺自即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14 年 11 月 17 日，道明光学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关于道明光

	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继。国金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王忠华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国金证券《关于更换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王忠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国金证券决定指派朱铭先生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接替王忠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曹玉江

_____ 年 月 日

朱 铭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